

共青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职院青字〔2017〕18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 通 知

各分团委、团总支：

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服务新农村建设、关注国家改革发展，使青年学子在实践中了解社会，服务社会，丰富人生阅历，提高实践能力，追寻自己的“中国梦”，在实践中受教育，长才干、做贡献。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 2017 年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 年 7 月—8 月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在校大中专学生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、思想建设类：以“中国梦”为主题在学生开展“孝行月”活动。通过开展感恩父母、报答父母养育之恩、孝敬孤寡残疾老人、孝

敬福利院老人、做义工或社会公益、以及积极为他人和社会做好事等活动，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，提高思想政治觉悟。

2、志愿服务类：开展暑假“希望家园”关爱外出务工家庭留守儿童活动，积极开展关爱留守儿童、关注弱势群体、环境保护、社区援助、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，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经济文化发展。

3、专业实习实践类：深入企事业单位了解专业前沿动态，主动参加专业技能实践，对所学专业的就业前景、发展趋势等作深入的考察和实践，通过专业考察和实践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4、社会调查类：开展基层服务调研实践活动，通过大学生暑期回乡，深入农村、企业、社区，进行实地调查，全面了解当地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历史、风俗等各方面的真实情况。并积极争取当地有关部门支持，确定学生自身可为的服务项目，采取撰写调查报告等形式汇报调查成果。

5、创新创业类：为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、创业观念，提高大学生的就业、创业能力，鼓励以各院系为单位，利用学生组队的方式来寻访我校的知名校友和所在的企业，通过这种方式探访成功校友和企业成功的秘诀，询问企业的用人标准，为我校未来学生就业、创业奠定基础。

6、爱校荣校类：为弘扬爱校精神，宣传和服务我校招生工作，学校鼓励同学们开展一次“回访母校，携手成长”专题社会实践活动。各院系学生可利用暑期时间，回生源所在地就读的高中母校开展与高中母校老师、学生交流的专题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实践活动中向高中母校汇报自己的大学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向学弟学妹们传授学习经验，宣传我校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绩，切实为学校的招生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。各院系团总支要提前制定本单位的暑期社会实践的工作计划，鼓励学生在假期为父母排忧解难、帮助父母、照顾父母，主动参加感恩社会的活动或其他有益于社会和家庭的活
动，记录、整理成文。9月8日前，每班级评选两名“孝行月最美青年”报团委，团委再与有关部门一起评审出全校“孝行月最美青年”报孝感市“孝行月”活动办公室。

2、以就近、就地、就便为主。号召广大学生回到家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以基层党团组织为阵地，以暑假课业辅导、兴趣培养、素质拓展和心理咨询为主要内容，组织开展暑假“希望家园”关爱外出务工家庭留守儿童活动，关爱留守儿童，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。

3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各单位要在宣传发动中重视并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和纪律教育，切实加强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，确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进行。

4、加强宣传，及时报道。各院系团总支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等各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地报道本院系社会实践团（队）的活动情况，宣传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更好地树立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的良好形象。

5、暑期结束后，学校将对各院系优秀的社会实践成果进行统计评比，并择优向团省委申报优秀实践团队和个人。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暑期社会实践 活动 通知

共青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5月29日印发

共印20份